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2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25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交通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5.4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8.46亿元(其中占用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5.96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9.0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三季度
总资产	1,190,993.72	1,254,946.93
总负债	676,591.19	754,017.78
净资产	514,402.53	500,929.15
营业收入	328,037.71	299,030.23
利润总额	-49,933.00	-20,161.53
净利润	-38,881.82	-15,218.03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第一条 担保的主合同

1.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2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第二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正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第三条 保证责任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四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15,733.5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36,000.6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84%，对子公司担保为879,732.9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2.4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兴业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5.4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8.46亿元(其中占用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5.96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9.0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三季度
总资产	1,190,993.72	1,254,946.93
总负债	676,591.19	754,017.78
净资产	514,402.53	500,929.15
营业收入	328,037.71	299,030.23
利润总额	-49,933.00	-20,161.53
净利润	-38,881.82	-15,218.03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第二条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第三条 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3月9日止。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六条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15,733.5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36,000.6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84%，对子公司担保为879,732.9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综合发展战略目标，优化资产结构，培育企业新经济增长点，根据“一主两翼”中期发展规划，公司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额度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总额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综合发展战略目标，优化资产结构，培育企业新经济增长点，根据“一主两翼”中期发展规划，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额度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总额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落实公司“一主两翼”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优化长期战略资源配置，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建材主业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适当布局新经济股权投资，寻求以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成长性标的，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经济效益增长点，持续、稳定地为上市公司创造快速发展的机会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根据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股权投资翼的规划范围，结合国家“双碳”政策及鼓励发展解决“卡脖子”问题核心技术创新领域的政策号召，公司新经济股权投资主要面向以“双碳”新能源及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储能、芯片半导体、新材料、环保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实现长短结合、产投融合。

4、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对标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股权投资等方式。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资源，开展紧密合作，通过成立风险可控、严谨规范、专业高效的合作投资项目基金等方式，提高投资项目“投、融、管、退”全流程的专业性，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防范投资风险；

(3)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四、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新经济股权投资系在响应国家鼓励支持发展“双碳”及解决“卡脖子”重要技术创新相关领域的政策号召指引下，基于公司高质量综合发展战略需要而开展，符合公司中期战略规划。公司将在立稳主业升级发展，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一主两翼”战略的落地执行。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与相关行业头部企业合作，并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拓宽投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2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DKFP”)对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4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DKFP为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向CAIXA ECONOMICA FEDERAL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3,500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为4,571.7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DKFP为Fiagril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988.0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3,011.91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AIXA ECONOMICA FEDERAL

担保金额：35,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2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3年3月16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DKFP与CAIXA ECONOMICA FEDERAL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曲立荣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曲立荣	是	750	4.08	0.87	否	否	2023年3月15日	2028年3月14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寿纯	20,115	23.37	0	0	0	0	0	0	15,086.25	75.00
曲立荣	18,360	21.34	0	750	4.08	0.87	0	0	0	0
山东仙涧控股有限公司	455.12	0.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930.12	45.24	0	750	1.93	0.87	0	0	15,086.25	39.51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与曲立荣女士及山东仙涧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9,301,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1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出如下调整：

提名解浩为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人选，杨连宏不再担任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委派柴维智为太钢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人选，鹿俊峰不再担任太钢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控制企业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等法规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重新修订。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3-00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直流特高压业务主体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将直流特高压涉及公司供货设备的生产、供货业务转让给所属相关子公司。主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所申请业务转让的设备在国家电网系统内的招投标采购业务。随着业务主体的变更，公司持有的直流特高压合同业绩资质相应转让至相关子公司，由相关子公司承继原合同相应的权责义务。

此次变更后的直流特高压业务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业务实质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3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期限	245天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华西证券CP001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31006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日期	2023年3月16日	票面利率	2.74%
起息日期	2023年3月17日	兑付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1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2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3年2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7218.18	3.30	59.68	14205.88	64.04
地区	1.53	-13.64	-	3.29	-
国际	239.37	16.35	1774.74	445.11	1486.27
合计	7459.07	3.67	64.54	14654.28	68.6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669.08	3.66	57.73	1314.57	58.37
地区	0.13	-13.35	-	0.29	-
国际	32.35	3.22	8.74	63.70	-21.16
合计	701.57	3.63	54.54	1378.56	51.3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36.18	-22.38	22.40	82.79	11.99
地区	-	-	-	-	-
国际	11.16	-15.23	-61.01	24.31	-68.94
合计	47.33	-20.80	-18.62	107.10	-29.63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425.21	3.23	57.10	8711.98	62.00
地区	2.48	8.08	-	4.77	-
国际	39.24	35.10	2374.27	68.29	1577.86
合计	4466.93	3.45	58.49	8785.04	63.23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19.44	-24.64	19.01	45.23	11.35
地区	-	-	-	-	-
国际	1.46	-7.32	-49.81	3.04	-63.00
合计	20.90	-23.64	8.61	48.26	-1.14

载运力	2023年2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8658.95	-0.92	40.05	17397.96	43.67
地区	2.60	-24.72	-	6.06	-
国际	347.16	13.19	1183.18	653.85	956.58
合计	9008.71	-0.45	45.08	18057.87	48.36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20.90	0.36	48.19	1638.84	50.98
地区	0.19	-16.76	-	0.41	-
国际	44.12	5.31	20.71	86.02	-15.56
合计	865.20	0.60	46.52	1725.27	45.30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87.99	-14.19	18.02	407.06	23.60
地区	0.05	-24.29	-	0.12	-
国际	22.92	-3.32	-35.26	46.63	-53.07
合计	210.97	-13.13	8.36	453.82	5.86

载运率	2023年2月			2023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3.36	3.40pts	10.24pts	81.65	10.14pts
地区	58.59	7.52pts	-	54.30	-
国际	68.95	1.87pts	21.76pts	68.08	22.73pts
合计	82.80	3.29pts	9.79pts	81.15	9.77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19.25	-2.03pts	0.69pts	20.34